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第九讲：基督徒期待怎样的政府：
惩治犯罪、税收和保护

# 导论

前几周我们一直在讲基督徒应当期待政府做什么，或者说期待一个怎样的政府。上周日我们尤其花了很多时间探讨政府应当如何实现公义这个话题。今天，我们要考虑到政府在他的权力使用上跟公义尤其相关的几个特别方面。我们首先来看创世记9:5-6这段经文（相信你们已经很熟悉了）：

5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在这段经文中，神讲到一种特殊的公义实现，然后他举了一个例子：谋杀。我们也可以在旧约圣经中看到他们是怎样使用这“佩剑”的：

* 申命记13:15：“**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 撒母耳记上22:19：“**又用刀将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驴尽都杀灭。**”

我想我们可以这样说：政府权柄的核心是政府拥有佩剑的权力。保罗在罗马书13章很好地总结了政府权柄的独特之处（4节）：

因为他（掌权的）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无论在旧约还是在新约，我们都看到经文描述了政府具有强制性，这是政府和其他机构的不同之处，圣经称之为“佩剑”，也就是说神使用政府的强制力来达成人类社会的治理目的。社会学家（例如马克斯·韦伯）以相似的方式定义了政府：“一个拥有合法使用暴力之垄断地位的实体”。听起来有点吓人，但说的没错，这句话以非常精准的用词定义了政府。

根据马克斯·韦伯的定义，政府拥有这些：

* 暴力：政府因为拥有佩剑，所以能迫使你做你不想做的事情，例如限速开车、缴税、服兵役等等。
* 当然，坏人也可以用武力让你做你不想做的事情，但政府的武力是合法的。抢银行的人也可以迫使银行职员做他们不想做的事，但那是不合法的，是良心不允许的，也不合乎道德。但政府这样做的时候，是合法和合乎道德的。
* 这种合法使用暴力的权柄是垄断和排他的，不可能有两个毫无关系的机构在同一地区同时拥有这样的权柄。

我们今天要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政府在公义上的特别功用：打击犯罪、收税，还有战争。听起来很简单吧？我们可以40分钟就讲完吗？估计不行。让我们试试看。

今天这一课的目的是想要从圣经出发，证明政府在这三个领域里的确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垄断地位”，然后我们来思考如何公义地在这些领域实施这些权柄。

# 打击犯罪

我们从最简单最明显的地方开始。根据我们在创世记9:5-6，还有罗马书13章的经文，事实很明显：神授权政府打击和惩治犯罪。请看罗马书13章1-4节经文（注意下划线的重点词汇）：

1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2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4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注意这段经文中几个重要的用词：

在第2节的末尾，那抗拒掌权的就是“自取刑罚”，换句话说，他的行动决定了他应当接受刑罚。在3节，掌权的应当让作恶的惧怕。在4节，如果你作恶了，就应当感到惧怕，因为政府佩剑，政府可以合法地夺走你的生命，这是政府“伸冤”的方式。最后的重复肯定了这一权利的正当性：政府是在执行神的愤怒，这不需要你的认可或者合约。

从伦理学的角度来说，哲学家和立法专家们常常讨论刑罚的三种不同理论模型：惩罚（retribution）、吓阻（reterrence）和矫正（reform）。

* **惩罚：**认为刑罚的目的在于平衡行为人行为所产生的罪责，以实现正义。惩罚理论所强调的重点就是“刑罚必须与罪责相等”，也就是罪责原则。由于惩罚理论著眼于犯罪事实，因此可以说其注重的是**过去所发生的行为**。
* **吓阻：**注重将来，认为刑罚罪恶可以给公共社会形成警告，从而减少将来其他的犯罪。
* **矫正：**注重的是改变罪犯的个性或者环境，这样他就可以成为一个行为举止良好的公民。这一观点源自基督教的救赎观，同时也和家庭中的纪律管教有关。

我们可以在美国司法和刑罚历史上找到这三种理论模型的影子。大概在十八世纪晚期和十九世纪早期，吓阻理论逐渐取代惩罚理论成为司法界的主流思想，这就带来了死刑和肉刑（例如鞭刑）的逐渐减少，以及徒刑和监禁的判例增加，以至于今天现代监狱系统成了刑罚的最常用手段。

然后在大约十九世纪晚期和二十世纪早期，无论是监狱系统改革还是判例都逐渐地把刑罚和监禁看作是一种改造而不再是惩罚。这就带来了不确定刑期判决，也就是罪犯只知道自己最长和最少要坐多久的牢，什么时候释放取决于狱中表现。这样做的目标是奖励罪犯的改造，并且希望能够重新塑造他的行为规范。与此同时，保释和假释也是为了这一目的而被设计出来。

在最近的一百年中，虽然仍然有人主张惩罚理论和罪责相等，但批评者也为数不少。在这个问题上的探讨常常触及到民主政治的一些底线。但我们不能回避来自圣经的命定。罗马书13章很明确地让我们看到，政府之所以有强制力，是因为政府要刑罚罪恶，这是一种惩罚：“**抗拒的必自取刑罚**”。政府是神的用人，要为不公义的事伸冤。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可以定义说根据圣经，刑罚是“一种惩罚性审判，行在犯罪者的身体、财产或者自由上。”（摘自Oliver O’Donovan所著的*The* *Ways of Judgment*, 107）。

但基督徒不应该爱仇敌吗？想要刑罚罪犯岂不是很没有爱心？岂不是发泄自己的复仇和愤怒？

当然，我们要爱仇敌。但是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政府有权用这样的方式来实现地上的公义。有的人说，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改造、是为了帮助他成为一个更好的人，但我并不认为圣经是这样说的，有两个理由：

第一，思想创世记9章的经文：“**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这很清楚，你流人的血，你自己的血也要被人流，这是一个惩罚。

第二，很重要的，神说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理由是“**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所以刑罚并不是为了施害者，而是为了受害者。矫正理论走到一个极端会把帮助施害者当作目的，丝毫不顾受害者的正义是否得到了伸张。

所以，刑罚这一行动是为了对**施害者**说：“你做错了，你违背了神所设立的律法，你应当受到惩罚。”但同时也是在对**受害者**说：“你被伤害了，你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你极有价值，你不应当受到这样的伤害。”

根据圣经，刑罚能够正确地确认受害者在神眼中的价值和意义。没有错，我们可能会无节制地想要看到人被刑罚、受苦，我们也可能会在这过程中心里充满仇恨。但渴望施害者受到刑罚是正当的，是一个正当的、对受害者的价值和尊严加以确认的渴望。要知道，犯罪就是冒犯了一个人的尊严和价值，而这尊严和价值是神按着自己的形象赋予他的。所以，对犯罪的打击和刑罚就是在宣告：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人反映上帝。

吓阻和矫正都是很好的动机，也都是着眼于未来的想法，这两者都没有错。所以当我们要进行制度设计或者要建立一些机制的时候，都应该把这两者的智慧考虑在内。比如，有很多监狱有一种“工时/学分”制度，这种制度允许囚犯通过完成课程、接受工作技能培训、接受戒毒等等积攒“学分”以提早获得释放。矫正主义者认为，这样可以减少在押人数和降低出狱后再犯的比例。只要这些努力不会消弱刑罚的惩罚本质，都不是坏事。当然，有很多的罪行我们并不能很精确地设定怎样的刑罚是“罪责相等”的——例如，经济犯罪、受贿、渎职或者吸毒的刑期很难有一个公允的评估，他们的伤害很难被转化为“在押时间”，因此矫正主义在这些罪犯身上的努力都不见得是一件坏事。

那么，创世记9:5-6是不是政府设立死刑的依据呢？正式的来说，没有错。这是一个非常清楚的命令，5节说：“**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6节又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罪责相等”的概念，以及这种“讨罪”有多么清晰。这段经文同时也很好地让我们看到生命的对等性，而且也很清晰、一点都不含糊。因此，经文建立了刑责对等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一个人所受到的惩罚必须与他所犯下的罪行成比例。司法界会用“比例性报复”来总结这一原则。我们在摩西五经中也看到这一原则，例如在出埃及记21:24，利未记24:20，申命记19:21都提到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种“比例性报复”的原则应当在我们的司法体系中反映出来，刑事判决能够体现和反映刑罚与罪责之间的联系性。如果一个司法体系因为自身的原因不能够体现刑罚与罪责之间的联系，那么这个体系就不能实现公义，经文所说的公义原则在这个社会中是失效的。

例如，在美国，人们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女性的囚犯比男性囚犯更容易遭到看守的性侵和强奸，1990年代女性囚犯感染艾滋的比例升高了69%，相比之下，男性囚犯却下降了22%。换句话说，同样是五年有期徒刑，女性比男性遭遇的痛苦要多得多。又如，不同肤色的人在法庭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比例是[大不相同](http://www.aclu.org/combating-mass-incarceration-facts-0)的：对黑人来说，是每十五个出庭被告中有一个被判处有期徒刑，南美裔被告当中这个比例是36分之一，而对白人来说，是105分之一。对于驾驶员来说，黑人和南美裔人士被交警截停后[遭到搜身的概率](http://www.reformer.com/reformereditorials/ci_19992621?source=rss)是白人驾驶员的三倍。在遭到警察盘问时，黑人被捕的概率是其它人种的两倍，遭到暴力执法的概率是其他人中的将近四倍。

在和一个黑人弟兄聊天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对黑人来说，他们开车被警察截停的时候最基本的反应就是：摇下车窗、把双手放在方向盘上，然后等警察过来的时候说：“我现在要把手移开，从副驾驶的手套箱里拿驾照。”但对很多白人而言，我们很少会有这样的意识。

因为这些原因，司法界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样一种不公平的司法体系是否还有能力执行创世记9:5-6节所说的“比例性报复”正义。因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有很多人——包括基督徒——反对死刑或者主张废除死刑。但在我看来，这有点舍本逐末了。当然，我们需要了解前面所提到的这些失衡是怎么造成的，并且考虑这些失衡是否可以避免和消弱，但我们不应该就此放弃圣经清晰告诉我们的、政府应当通过打击犯罪来实现正义这一使命。我们需要竭力地改进我们的体系，让圣经原则可以更好、更公正、更合宜地得到实施。

就死刑这个问题而言，我们尤其要注意到，摩西律法要求说将一个人处死之前，至少要有两三个见证人，甚至有的时候需要提告者自己第一个实施刑罚。摩西律法的这些原则在告诉我们，当时的举证责任比今天司法中的举证责任要更加重大。如果死刑需要两三个见证人，我们就要考虑现在的司法体系是否反应这种对举证的要求。换句话说，如果要实施死刑，那么我们要确保这个案件是“经得起任何考验的”，而不是仅仅“经得起合理的考验”。

当然，创世记9:5-6说的不仅仅是死刑问题，它建立的是一个“比例性报复”的原则，适用在任何犯罪行为上。“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一广为人知的经文也反映了这一原则。当然，今天我们并不需要按着字面意义去执行，不然的话会变成以绑架还绑架、以性骚扰还性骚扰、以偷窃换偷窃，这显然不合理。但是这节经文的原则是这样的：惩罚应当与罪责造成的伤害相当，或者说惩罚与罪责大小是成比例的。

这不仅仅是说我们的刑事法庭，不仅仅是说死刑、有期徒刑的量刑问题，我想这同时也影响到我们的民事法庭、交通法庭，这两个法庭通常都会以罚款或者赔偿作为判决。

不过，我认为民事法庭更容易实现“比例性报复”原则，因为金钱是很容易精确量化的。但是要把一个刑事罪行的惩罚“翻译”成一个人要在监狱里关多久，这就难多了。如果我偷了你的钱，或者给你造成了身体伤害，那什么样的公式能够把我给你的伤害换算成我应该失去的自由呢？

对这个问题我有两个想法。首先，历史上来说，监禁主要是用来控制人的，思想约瑟、耶利米还有施洗约翰被投入监牢的事情，他们被投入监牢并不是主要为了惩罚，而是为了暂时控制他们，等着将来真正的惩罚被判决（思想中国的“天牢”）。如果我的理解正确的话，直到最近两个世纪，监禁本身才成了惩罚的一种。摩西律法中就丝毫没有提到监禁是一种惩治犯罪的方法。

其次，使用监禁作为司法惩罚方式，这体现了人的有限性。当然，监禁提供了一些惩罚，这让罪犯失去了自由，也阻止了他进一步犯罪，同时也透过宣告罪行审判了罪恶，以及彰显了受害人的价值，因此监禁体现了正义的元素。但是要把犯罪行为翻译成刑期，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情。

简单地来说，我们总结一下，在司法体系中如何体现圣经中对政府佩剑的原则呢？

1. 惩罚要体现罪责，刑罚应当与罪责成比例。
2. 惩罚是一种伸冤和报复。这就意味着说惩罚要最小化无辜者可能受到的影响（例如，罪犯的家人、女性囚犯腹中的胎儿，等等），同时也要避免因为肤色、种族而导致的歧视性不公义。
3. 同时，我们也要考虑背后给社会的影响（吓阻），和给罪犯带来矫正更新的能力。
4. 我们也要考虑文化的影响。对一些文化来说，身体伤害的影响比羞辱诽谤的影响更大，但并不总是如此。

接下来，我们考虑神赋予政府的另一个垄断性、强制性权柄：

# 税收

这是罗马书13章经文中保罗尤其吩咐基督徒要做的。接下来我想回答三个问题帮助大家思考税收：应该纳吗？为什么应该或者为什么不应该？该纳多少？

## 我们应该纳税吗？

很遗憾，答案非常简单、非常直接地来自经文：是的，我们要纳税。这是保罗在罗马书13章非常清楚的教导。他在讲了政府有佩剑的惩罚强制力之后，就转向税收的问题（4-7节）：

4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5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6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保罗说，税收是政府所“当得”的。奇怪吗？

耶稣也和保罗说了一样的话。当被问到他们要不要纳税给凯撒的时候，耶稣告诉大家：“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既然钱币上有凯撒的头像和凯撒的名字，那就从某种意义上属于凯撒，因此，应当纳税。

## 为什么要纳税？

好，神命令我们纳税，这在圣经中再清楚不过了，没有问题。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神要这样命令我们呢？保罗在6节的后半部分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

什么是要特管的“这事”呢？应该指的是前面所说的“赏善罚恶”、“纳粮”，以及作为“神的差役”。换句话说，我们要给政府钱，因为神托付了政府特定的任务去完成。神说，政府受托所履行的职责非常重要，因此神设立了政府为神的差役。政府是神的仆人。

我们当中有多少人会这样想？警察、国税局、法院，所有和我们打交道的文官体系，广泛意义上来说都是“神的用人”？

我想这会极大地影响我们纳税的感受。我们的心是倾向于抱怨的，但这不是神要我们在纳税时应有的态度。神要我们为着政府彰显祂荣耀的部分而感谢神，在纳税时心存感恩。这会让我们同样对政府所做的赏善罚恶之事存着感恩的态度。

接下来我们可能也要讨论今天早上分歧最大的问题：

## 我们该纳多少税？

显然，圣经并没有给我们清晰的答案。

所以，我们的问题就变成了：在纳税多少这个问题上，圣经是否给我们一些原则可以帮助我们思考？我认为是有的。但首先我想告诉大家：圣经没有明确的教导，所以我们是处在一个智慧的领域。我们在讨论的是“怎样更有智慧”，而不是“怎样才是对的”。

我们从我认为基督徒都应该会同意的一些基本圣经原则开始：

* **财产权**：既然圣经命令了不可偷窃和不可贪恋邻舍的物品，这就意味着，每个人都有财产权。
* 基于财产权和路加福音10:7耶稣说的“**做工的得工价**”，我相信，每个人有权**获得和保留自己的工价**，并且**工价和劳动及成果的质量和价值应当是成比例的**。与此相关的还有哥林多前书3:8，保罗说的“**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路加福音19章的故事中，每个人从主人那里所得到的赏赐和他们的成果也是成正比的。那个收获了十锭银子的，所得到的赏赐和收获了五锭的大不相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
* 政府当从我们当中得到税收，这样政府才能够执行神所交托的责任，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了。
* 政府应当竭力提倡行善和赏善，政府是透过打击犯罪（罚恶）和主张行善（赏善）来达成这一目的的。这和税收有什么关系呢？一方面，政府会致力于让经济增长，或者至少不阻碍经济的发展。如果有一个企业在创造财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且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那么政府作为神的仆人就应当透过合理的税收来帮助这样的企业，而不是阻碍这样的企业。
* 第五个我们可以同意的圣经原则，虽然不是直接的命令，但却是某种意义上的参照，我们可以从旧约圣经看到这一点：税收有固定金额的，但也有按比例的。
	1. 以色列人有十分之一当纳的，这是一个固定税率。赚一万块钱需要纳十分之一 ，赚十万块钱也需要纳十分之一。（利未记27:30-32; 申命记14:22-23）
	2. 出埃及记30:15还让我们看到人头税：“**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
* **穷人应当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免除。**利未记12:8让我们看到，穷人并不需要带羊羔来献祭，他们可以带鸽子或者斑鸠。当然，这里说的不是税收，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体制性的对穷人的怜悯。

这六个原则可以帮助我们思想税收问题，因为很多在政治界激烈辩论的税收问题都可以从这六个原则找到一些智慧。让我们思考下面三个例子：

**第一，每一个人都应当纳税吗？**

在今天的美国，由于各种税收减免政策，统计表明工作人士中有47%没有缴税，这公平吗？

**潜在的危险**：如果人们都不纳税（对国家不负责任），那么政府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对你的投票不负责任。政府可以增加大量花费，既然你不纳税你可能就会不在乎，政府就有可能走向专权或不对人民负责。不仅如此，政府支出可能让你喜悦（因为你不用纳税，却从政府支出中获益），长期来看会导致政府财政或信用破产。

当然，总的来说，基于纳税是“当纳”的，并且政府使用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成就神所托付的责任，所以一般来说，每个人都应该纳税。而且很多时候我们纳税是隐形的，比如消费税、增值税，我们并没有把它们看作是“纳税”，但其实是。

**第二，征收遗产税是合理的吗？**

政府凭什么征收遗产税？我父母留给我的财产早就是他们的税后合法收入了，政府为什么能征收遗产税呢？我认为从圣经的角度来说，这是不合理的。

箴言13:22说：“**善人给子孙遗留产业**”，以西结书46:18说：“**王不可夺取民的产业，以致驱逐他们离开所承受的；他要从自己的地业中，将产业赐给他儿子。**”我的观点是，作为一个基督徒，从公义的角度来看，我找不出一个理由说已经被征过税的私有财产可以再次被征税。

那这是不是说基督徒就应该反对遗产税？不一定，就像我说的，这是一个智慧的问题。设立遗产税这一机制的法学家们可能还有别的考量，我只是说从圣经而言遗产税是不合理的。这是不是说反对遗产税的基督徒可以拒缴遗产税？显然不是。我们不同意政府的某个决定并不等于我们有权不顺服。

**第三，累进税率公平吗？**

第三个有趣的问题是累进税率。累进税率的意思是说，你纳税的比例是和你的收入有关的，你赚越多的钱，你所需要纳税的百分比就越高。例如，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最低是3%（年收入36000元以下），最高是45%（年收入960000元以上的部分）。这合理吗？

我们今天的文化通常认为，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因此赚的越多的就要缴纳更多的税款。美国总统奥巴马在2018年8月的讲话上说：“现在是我们每年赚25万美元以上的富人承担自己责任的时候了！”这句话的背后意思是：他们并没有承担自己的责任。但我的问题是：根据什么说他们并没有承担自己应负的责任？按照固定税率和他们的收入，他们已经付出了合理和大量的金钱。

圣经的教导是说，富人和穷人都应当得到公平的对待——既不因为他富有就多征税，也不因为他贫穷而少征税，反之亦然。出埃及记23:6说：“**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屈枉正直。**”3节说：“**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问题不在于一个人是贫穷还是富足，而是在于他在行善还是作恶。惩罚一个没有行恶的人是不公义的，箴言17:26这样说：“**刑罚义人为不善；责打君子为不义。**”这与圣经所教导的政府职责是一致的：“**罚恶赏善**”（彼前2:14）。

因此，在我看来，富人、高收入人群并不应该被征收更高的税率，他们的收入高并不应该给他们带来额外的惩罚，他们行恶才应该给自己带来惩罚。

你可能会想，“这些额外的税收并不会伤害他们”，或者“他们反正承担得起”。这可能是对的。但基督徒思考公共政治的问题不应该问“可不可行”，而应该问“这公义吗？”所以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你主张累进税率，我想你需要想一想：这公平吗？

# 自卫和正义战争

最后，我们要谈到政府佩剑，也就是合理使用武力的第三个领域，就是政府有权防卫国民，或者发动战争。

背后一个更大的问题是：到底有没有“正义战争”这回事？第二次世界大战、越南战争、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这些（对美国来说）是正义战争吗？是自卫吗？这个问题不好回答，而且列出的几个战争也不能一并回答。有可能，某个战争并不是自卫战争（例如“沙漠风暴”），但仍然是一个正义战争。

从历史上来说，神学家们总结出正义战争的下列前提：

* 道德上正确，或者有一个正义的原因。
* 发起战争的是一个合法的、有能力的政体。
* 敌人的行动在道德上是错误的——相对正义。
* 正确的动机和目的。
* 战争是穷尽了其他手段后的最后手段。
* 有成功的可能性。
* 结果是善的，也就是说战争胜利所带来的益处要多过战争本身所带来的损害。
* 一个正确的态度——不是仇恨或报复，而是带着对战争本身的厌恶和不愿。

我今天不想进入正义战争的进一步解释，很多伦理学书籍都会对正义战争论有更进一步的分析。我想要说的很简单：基于自卫的战争是正义的，这是因为创世记9:5-6。如果有外国政权想要流我国国民的血，也就是邻舍的血，那么创世记9:5-6就授权了我们的政府去流敌人的血，目的是为了伸张正义。我们思考一些例子：

第二次世界大战？珍珠港和菲律宾遭到了实际入侵。

考虑一个反例：卢旺达大屠杀。克林顿政府当时决定不参与卢旺达内战，也没有保护被屠杀的卢旺达人民，从而遭到一些国际组织的谴责。克林顿政府也公开表示了后悔。谴责的依据是“保护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R2P）观点，这一观点认为：既然美国有能力介入和避免大屠杀，所以美国就有责任介入。这一观点认为，美国（或其它大国）有一个道德责任，不仅要保护本国国民，而且还要保护外国国民。

我想这就让事情变得复杂了，保护责任观常常迫使一个国家把其他国民的利益和需要放在本国军民的利益之上，这往往会超过一个民族国家本身的权柄限制。

当卡扎菲想要开展种族灭绝的时候，“保护责任”的主张者说美国应该回应和采取行动，于是美国制裁了利比亚。现在利比亚成了一个无政府状态的国家，“伊斯兰国”（ISIL）在那里不断扩张，伊斯兰国在利比亚制造的死亡人数已经接近原本我们想避免的屠杀死亡人数。

我们需要更小心地思考这些问题，美国并不是神权国家，美国也没有像旧约以色列一样得到神的特别托付。所以，当我们思想我们在考虑的很多问题的时候，不要简单地使用“正义战争”理论来为所有看起来有益处的军事行动背书。